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莊晴雯

電話：03-3322101-7470

電子信箱：1810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00029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桃園市女童軍會辦理桃園市女童軍會110年梅花鹿暨中級考驗營活動一案，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0年3月31日桃女童雯字第110012號函辦理。

二、活動說明如下：

(一)活動時間：110年5月23日(星期日)。

(二)活動地點：文昌國中(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729)。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星期五)止。

(四)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8小時。

三、活動期間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請各校核予公(差)假登記，如遇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四、活動計畫、日程表及報名表請逕至本局最新消息

(<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6&parentpath=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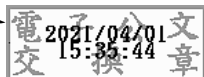


5)下載。

五、本案聯絡人：桃園市女童軍會張曼萍小姐(03-3464304、  
0983-941789)。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桃園市女童軍會



裝



訂

線

